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2016年7月25日国土资发〔2016〕83号印发，
2019年1月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号修改)

前 言

地质遗迹是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具有资源与环境的双重属性。地质公园是保护地质遗迹的重要途径。地质公园的建设，保护了地质遗迹资源，普及了地球科学知识，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的源头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更好地履行保护地质遗迹的职责，国土资源部于2000年开始实施“国家地质公园计划”。为加强地质公园管理，规范地质公园建设，指导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特制订本技术要求。

一、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地质公园的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充分调查，科学评价，突出保护。
- 2.体现宗旨，彰显特色，合理布局。
- 3.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功能定位。
- 4.统筹兼顾，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二、规划工作的主要依据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 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0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19日）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1995年5月4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2012年12月27日）（2015年5月6日第2次修正）

（二）国家规划、技术规范、标准、指南类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8]33号）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13号)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发改农经[2014]226号)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国土资发[2008]309号)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2]73号)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与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50号)

国家地质公园验收标准(国土资规[2015]8号)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标准(国土资厅函[2013]345号)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2015版)

(三)地质公园所在地的相关规划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等。

三、规划编制的重点及要求

地质公园在编制规划时,要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本着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学知识、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突出地质公园特色,明确功能定位,统筹兼顾,做好与已有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一)合理划定、明确界定地质公园范围

1.范围划定

1.1 划定原则

地质公园的范围划定要以能够包含构成地质公园的主要地质遗迹并能实施有效保护和利用为基本原则，方便管理，面积适当，与地方经济发展相协调。

1.2 划定要求

应符合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地质公园范围的确定应避免与已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大型工程建设区域和工业园区、城镇居民区域交叉重叠。

地质公园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平方公里。

2.范围的表述

地质公园的范围除文字描述外，同时边界控制点（拐点）要标注在适当比例尺的地形图上。

公园范围如有变动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3.土地权属及使用

地质公园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园区内土地权属清晰。

4.边界测定

地质公园边界及地质遗迹保护区界线，必须进行准确勘界，测定边界的重要控制点（拐点）坐标，填写拐点坐标一览表（附表1），并设立明确的界线标示碑（桩）。

为便于管理，在保证地质遗迹的完整性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边界划定可合理利用地形、地物界线及行政区边界。

（二）地质公园园区、功能区

1.园区、景区

按地质遗迹景观和其它景观类型的空间分布与组合特征、地貌的自然分区、交通连通状况，特别是行政辖区的因素，可将地质公园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园区和园区之下的景区。

地质公园园区应具有完整统一的边界,相互分离的园区数目原则不得超过2个。

2.功能区划分

依据土地使用功能的差别、地质遗迹保护的要求,结合科普教育、社区发展和旅游活动的需求,在公园或独立的园区范围内,可酌情划分出如下功能区:地质遗迹景观区、自然生态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含门区、游客服务、科普教育、公园管理功能)、居民点保留区。

地质遗迹景观区:以地质遗迹景观为主及其他重要自然景观的分布区域(可含人文景观点)。

人文景观区:具有一定范围的历史古迹、古典园林、宗教文化、民俗风情等游览观光区域。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公园门区、地质广场、博物馆、影视厅和提供游客服务与公园管理的区域。

居民点保留区:园内规划保留的居民点用地。

自然生态区:除地质遗迹景观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 and 居民点保留区以外的处于自然环境状态的区域。

(三)地质遗迹的调查、评价、登录和保护

地质公园规划应首先查明地质遗迹资源,确定地质遗迹等级,建立地质遗迹名录,制定保护方案。

1.地质遗迹调查

对公园内重要地质遗迹进行调查,并按地质遗迹分类表(附表2)进行分类。

地质遗迹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查明公园内应当予以保护的地质遗迹的类型与空间分布;地质遗迹的地质地貌背景,例如构成地质遗迹的岩石、地层,控制地质遗迹形成的内外营力作用,地质遗迹所处的地貌单元等;能描述和分析地质遗迹形态和性状特征的各种参数;地质遗迹受到破坏与保护的现状;

对地质遗迹产生破坏或威胁的自然与人为的影响因素。

应以现有地质调查为基础，充分反映地质遗迹调查成果，为提高调查精度，可适当开展更大比例尺地质调查，满足规划编制需求。

地质遗迹野外调查的信息与数据采集，应能满足地质遗迹评价和建立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数据库的要求。

2.地质遗迹评价

2.1 评价等级

以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科普教育价值及地学旅游价值为主，参考有关因素对地质遗迹进行综合评价。地质遗迹评价等级划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及省以下级四个等级。

(1) 世界级地质遗迹

a 能为全球演化过程中的某一重大地质历史事件或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b 具有国际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c 具有国际地学意义的地质地貌景观或现象。

(2) 国家级地质遗迹

a 能为一个大区域演化过程中的某一重大地质历史事件或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b 具有国内大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c 具有国内典型地学意义的地质地貌景观或现象。

(3) 省级地质遗迹

a 能为区域地质历史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b 有区域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c 在地学分区及分类上，具有代表性或较高历史、文化、旅游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

(4) 省以下级地质遗迹

- a 能为公园地质历史演化阶段提供重要地质证据的地质遗迹；
- b 有地方地层（构造）对比意义的典型剖面、化石及产地；
- c 在公园内具有代表性或较高历史、文化、旅游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

2.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对比分析和专家鉴评的方法，以对比分析方法为主。

(1) 对比分析方法

选择与本公园地质遗迹类型相同或相近的地质遗迹进行对比，对比的特征与要素（属性）必须反映遗迹的重要特征和价值。世界级要选择世界范围内典型的地质遗迹进行对比，国家级要选择国内典型的地质遗迹进行对比。

(2) 专家鉴评法

组织相关专业的权威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根据评价标准并结合其工作经验，判断地质遗迹的价值，评价地质遗迹的级别。

3.地质遗迹登录

地质遗迹登录由单个地质遗迹登记卡片和地质遗迹名录表组成。逐个登记地质遗迹点卡片（附表3），建立地质遗迹档案，按类按级编列公园地质遗迹名录（附表4），在此基础上建立地质遗迹数据库。

4.地质遗迹保护

4.1 保护等级划分

(1) 划分等级

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性，划分为特级保护点（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2）划分依据

保护区划分应依据目标明确、保护充分、面积合理和管理有效的原则。

特级保护点（区）是指科学价值极高且易于受损的地质遗迹点（区）。

一级保护区是指世界级和国家级地质遗迹集中分布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是指省级地质遗迹集中分布的区域。

三级保护区是指具有科普及游览价值的一般地质遗迹分布区。

4.2 保护要求

特级保护点（区）不允许游客进入，以保护和科研为目的的人员经地质公园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入。点（区）内不得设立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物。

一级保护区可以设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严格控制游客数量，禁止机动车辆进入。

二级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影响地质遗迹景观的建筑物。合理控制游客数量。

三级保护区可以设立适量的、与景观环境协调的地质旅游服务设施，不得安排楼堂馆所、游乐设施等大规模建筑物。

（四）地质公园的科学解说系统

地质公园应建立完善的科学解说系统，包括：户外解说系统（主副碑，解说牌、栏、窗等，实物标本解说和引导牌等）；户内解说系统（地质公园博物馆，科普影视厅、陈列室等）；解说出版物（科学导游图与导览手册、系列科普读物、主要地质科普路线解说词、科普音像制品等）；解说人员与设备。

要求：

地质公园博物馆：各地质公园都要建立以普及地质科学知识为主，展示面积适当的博物馆。展出内容应体现本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生态和文化特色，并与其他地质公园同类型地质遗迹进行对比；展示形式多样化；解说词应通俗易懂，集知识性、观赏性、娱乐性于一体。如有2个独立园区，另一园区应当建立相应的陈列室。

科普影视厅：各公园都应建立适当规模的科普影视厅，并以多种影视作品向游客展现本地质公园景观特色、科学知识及地域文化历史。影视作品应定期更新。

解说牌：主要地质遗迹景物（点）、自然及文化景观都要设立科学、通俗的中英文（或因地增加其它语种）对照解说牌。解说牌应有国家地质公园标徽、解说景物的图片或素描、简明易懂的解说词。解说牌的外形、材质、颜色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易于更新，摆放位置便于游客阅读与观景。

每个国家地质公园解说牌不少于50块，其中地质遗迹解说牌不少于30块。提倡利用新技术和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解说系统建设。

解说词：包括地质博物馆讲解词、导游导览说明词、电子演示讲解词、户外设施的解说词和导游员专用的公园、园区、景区、特设旅游路线的解说词等。解说词应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还应针对不同讲解对象编写不同的版本。

导游员：地质公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地学导游员，导游员应参加地学知识培训，每人每年应不少于20个学时。

科普读物：包括宣传折页、科学导游指南、科普知识读本、乡土科普教材及相关的电子影视作品等。应分别创作适用于学龄前儿童、青少年和普通成人的科普读物。还可根据公园景观类型与特色，编制系列科普读物。

科普读物应以简明的文字和精美的画面介绍园区地质遗迹

及生态文化景观特点、成因及相互联系，做到深入浅出、准确易懂。还应提供多语言的科普宣传品。

地质公园科学导游图：是直观显示地质遗迹及生态文化景观、游览路线和服务设施等内容的图件。图面美观，内容丰富，文字简洁，易于携带和浏览。

（五）地质公园的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是提升地质公园品质的基础，也是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各地质公园应制定科学研究计划。

1.科学研究的目的

提高园区地质、人文和自然生态研究水平，服务于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科普宣传、旅游发展和科学管理。

2.科学研究选题的依据

紧密围绕遗迹保护、资源利用、科学解说、科普活动、产品开发、宣传推广、数字化公园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设立研究课题。

3.计划编制要求

按规划年限要求编制近期、中期及远期计划。近期（3-5年）计划要编列研究课题名录并提出实施方案。2年内科研项目（含在研）不少于1项，并及时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4.科学研究的合作计划

整合现有各方面的研究资源，制定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专家的合作计划和近期实施方案（合作单位、课题、技术方案等），以及地质公园自身科技人才的配置和培养计划。

5.科学研究的经费保障

科学研究计划要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的主要渠道、经费的主要来源及筹措方式。

地质公园每年应将科研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相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科研人员

自带课题到地质公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成果共享。争取获得国家科研计划或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的资助。

(六) 科学普及行动

地质公园应积极开展各项科学普及活动。科普活动与教育主要面向中小学、大专院校、社区和普通游客。地质公园应制定科学普及行动方案，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为目标。

1. 中小學生科普活动

制定面向中小学生的乡土教育、环境友好教育、春秋游、夏令营、冬令营及其它专题性科学普及活动方案。注重趣味性、体验性与参与性，以博物馆、影视厅、科普广场和典型地质景观地作为活动场所。

提出建立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计划。

制定科普教材编写计划，列入当地学校教育实习计划。

2. 大中专学生教学实习活动

制定面向大中专学生及科研机构在公园内开展科研教学实习、论文与专著编写等活动计划，并提出近期（3-5年）的行动方案。

提出与有关院校与科研学术机构合作建立教学实习、科研基地的计划，其内容应与本公园计划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相结合，合作成果应及时转化，服务于地质遗迹保护、解说系统完善、科普作品创作等。

3. 社区科普活动

制定面向当地社区的科普活动与教育计划，以地质公园主要地质、生态和人文景观为主要内容，结合地方民俗活动或节庆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和讲解科学文化知识。

4. 游客专项科普活动

通过调研分析客源构成、活动条件和游客需求，制定专项

科普活动计划，包括内容、时间、场所、形式、安全等。活动主题应突出本公园特色，形式上寓教于乐，时间上充分利用主题日和地方特色节日等。加强与旅行社的合作，强调地学科普导游，倡导有知识内涵的地学旅游方式。

(七) 地质公园的信息化建设规划

地质公园应在地质遗迹调查基础上开展信息化建设。加强地质公园数据库、监测系统、网络系统和智慧地质公园的建设。地质公园信息化建设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管理数据库与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所有地质遗迹数据的分类、存储、组织和处理，所有空间信息的管理，地质遗迹保护相关数据、地质公园日常运行相关数据的管理。二者可结合进行开发，以提高公园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2.建立地质公园的监测系统，在公园重点位置安装监测仪器，加强对园区的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地质遗迹损毁事件以及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

3.建立地质公园的信息网络系统，实行信息互通，向游客及时提供游览信息、游览指南，引导游客游览、疏导客流等；

4.建立独立的地质公园网站，具有公园动态信息、地质遗迹展示、科普教育和旅游服务等功能，注重公园信息的更新与维护；链接国家地质公园网站；

5.推进智慧地质公园建设，利用新技术整合景区信息资源，实现一体化的公园管理，为游客提供更丰富直观便捷的地质景观信息和园区服务信息。

(八) 地质公园的管理体制与人才规划

地质公园应有相应的管理队伍，人员组成包括管理人员、地学专业等相关人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作为顾问。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负责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建设、科学研

究、科学普及、宣传推广及日常工作等。

四、规划的成果要求

地质公园规划应提交以下成果：

(一) 规划文本

是直接指导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应以条文的方式、简明扼要地直接表述，体现规划的指导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编写要求见《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纲要》(附件1)。

(二) 规划编制说明

是对规划编制的背景、过程、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说明，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3. 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
定过程与依据。
4.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5.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协调、
论证情况。
6. 重要的调查资料、数据统计和参考文献等。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规划图件及编制要求

1. 主要附图

地质公园区位和外部交通图

地质公园地质图

地质公园边界图

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

地质公园规划总图

地质公园园区(景区)功能分区图

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地质公园综合服务区规划平面图

地质公园科学导游图

2.相关图件比例尺原则按如下要求选择

小型地质公园：面积 $\leq 20\text{km}^2$ ，图纸比例为 1/5000-1/10000

中型地质公园： $20 < \text{面积} \leq 100\text{km}^2$ ，图纸比例为 1/10000-1/25000

大型地质公园： $100 < \text{面积} \leq 500\text{km}^2$ ，图纸比例为 1/25000-1/50000

特大型地质公园：面积 $> 500\text{km}^2$ ，图纸比例为 1/50000-1/100000

3.规划图件基本内容编制要求

(1) 地质公园区位和外部交通图

用不同比例的几张图（如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组合起来，将本地质公园在全国、全省（区、市）、全市中的位置和大致范围表示清楚，并在公园所在市的道路交通图上，将距公园最近的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以及市中心区到本地质公园大门的联接道路表示清楚。

(2) 地质公园地质图

以相应比例尺地质图为基础编制，将主要的地质遗迹点标注图中，应包括地层柱状图和主要地质剖面图。

(3) 地质公园边界图

根据面积的大小按规定选用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将公园全部范围边界和各园区的界线用测绘仪或 GPS 进行实测，重要拐点坐标进行编号并标注在图上。测点坐标资料造册存档。此图是地质公园面积的批准依据，也是用图纸计算公园和园区面积的依据。

(4) 地质遗迹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图

是资源现状图，用不同的图例将调查到的主要地质遗迹、地质景点、水域景点、生物景点、人文景点，分类、分等级标

示在相应比例尺的底图上。

(5)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

按地质遗迹保护区进行分级(如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并用不同的色彩区分表示,特级和一级保护区边界的重要拐点必须用 GPS 实测,并编号标注在图上,测点资料造册存档。

(6) 地质公园规划总图

包括所规划的地质公园各园区、景区、重要景点以及各园区内的主要旅游服务设施(大门、标志碑、游客服务点或区、博物馆、观景台等)、主要游线道路或其它交通设施的位置、范围、走向等,并能反映出近、中、远期建设内容。

(7) 地质公园(园区)功能分区图

对公园各园区的不同功能进行区划,各不同功能区(通常分为:地质遗迹景观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自然生态区、居民点保留区等)要有明确的范围和界线,并做好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

(8) 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按附表 7 将地质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利用规划方案(十大类:地质景观用地、公园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滞留用地)编制成图。地质景观用地通常可以与地质遗迹保护区重叠。

(9) 地质公园综合服务区规划平面图

用适当比例尺地形图,将公园或园区大门、停车场、广场、科普廊、博物馆、游客咨询中心、标志碑、宣传栏、医疗救护室、餐饮购物场所、公共卫生间、管理用房、通道、绿带等按比例绘制成平面图。

(10) 地质公园科学导游图

是游客了解公园主要地质景物、安排食宿、交通等的自助导游图。科学导游图以简洁明晰的图式,直观地将主要地质遗迹、生态及人文景观的位置,观景点以及博物馆、食、宿、医

疗、救护场所的位置表示出来，并将到达这些景点或观景点的交通线路和步行线路表示出来。图面应设计为折叠页形式，以便于游客携带。

4. 注意事项

(1) 图框右下角绘制图栏，注明规划名称、图纸名称、比例尺、编制单位、图号、编制日期、项目负责人和制图人等信息。

(2) 图框右上角标注指北针和比例尺（公园地质图除外）。

(3) 公园边界拐点坐标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和经纬度（度分秒）分别表示，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



(4) 图件公开时，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




5. 部分参考图例

(1) 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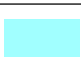

保护区级别	边界拐点编号要求	色值 (RGB)	颜色
特级保护区	T-1、T-2、T-3……	167、0、106	
一级保护区	Y-1、Y-2、Y-3……	200、0、0	
二级保护区	可不加拐点坐标	255、127、0	
三级保护区	可不加拐点坐标	255、250、0	

(2) 地质公园园区（景区）功能分区图例

功能区	边界范围要求	色值 (RGB)	颜色
地质遗迹景观区	要有明确范围和界线	215、115、255	
人文景观区	要有明确范围和界线	255、160、0	

综合服务区	要有明确范围和界线	230、0、0	
自然生态区	要有明确范围和界线	125、165、40	
居民点保留区	要有明确范围和界线	255、240、0	

(3) 土地利用规划图例

序号	代号	用地名称	色值 (RGB)	颜色
01	甲	地质遗迹景观用地	215、115、255	
02	乙	公园设施用地	230、0、0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55、240、0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0、50、150	
05	戊	林地	0、115、50	
06	己	园地	0、160、120	
07	庚	耕地	170、170、0	
08	辛	草地	125、195、105	
09	壬	水域	160、255、255	
10	癸	滞留用地	190、205、235	

注：地质遗迹景观用地不改变原有土地地类属性（如林地、园地和草地等）

(4) 主要地质遗迹类型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1	地层剖面		15	流水地貌景观	
2	岩浆岩(体)剖面		16	海蚀海积景观	
3	变质岩相剖面		17	构造地貌景观	
4	沉积岩相剖面		18	泉水景观	
5	构造形迹		19	湖沼景观	
6	古人类		20	河流景观	
7	古动物		21	瀑布景观	
8	古植物		22	地震遗迹景观	
9	古生物遗迹		23	陨石冲击遗迹景观	
10	典型矿物产地		24	地质灾害遗迹景观	
11	典型矿床		25	采矿遗迹景观	
12	岩石地貌景观		26	人文景观	
13	火山地貌景观		27	自然景观	
14	冰川地貌景观				

(5) 服务设施图例

序	名称	图例	序	名称	图例

号		规划	现状	号		规划	现状
1	大门			14	加油站		
2	公园管理处			15	医疗设施点		
3	博物馆			16	公共厕所		
4	标志碑			17	文化娱乐		
5	科普廊			18	住宿		
6	解说牌			19	公共电话亭		
7	公共汽车站			20	餐饮点		
8	火车站			21	消防站 消防专用间		
9	飞机场			22	公安保卫站		
10	港口码头			23	气象站		
11	缆车站			24	野营地		
12	停车场			25	问讯处		
13	室内 停车场			26	游客 服务中心		

注：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服务设施，可参照已有图例风格样式酌情自行设计。

（四）专项研究报告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是从研究角度为规划编写提供更加准确、详尽的理论和实际分析论证依据。

其编写要求见《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编写提纲》（附件2）。

五、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的编制和修编。

取得国家地质公园资格（以下简称“资格”）的单位，应按照《技术要求》编制《规划》。

编制世界地质公园规划时，应按照《技术要求》，并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有关规定。

六、相关说明

（一）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由申报地质公园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发布实施。

（二）规划编制组成员应包括地质、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规划期满前3个月，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应组织编制新的国家地质公园并发布实施。

（四）《规划》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修编和发布实施。

（五）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发生调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报批，并按照批准后的园区范围和面积重新编制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发布实施。

附件：1.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纲要

2.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纲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园位置

自然地理位置、行政区划位置、地理坐标。

第二条 范围、边界、面积

指经过当地政府确权的公园范围、边界（含主要拐点坐标）和面积。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发展规划（5 年以内）、中期发展规划（6—10 年）和远期发展规划（11—20 年），年限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统一。

第四条 规划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指南，公园及公园所在地区已批准的相关规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地质公园文件等。

第五条 公园发展概况及规划背景

公园建设史及本规划编制的背景说明。

第二章 地质公园的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六条 公园性质与特色

第七条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分项目标、分期发展目标（长远发展目标、中期发展目标和近期发展目标）。

第三章 地质遗迹景观及评价

第八条 地质地貌概述

第九条 地质遗迹类型

地质遗迹类型确定按附表 2 进行。简述地质遗迹资源类型与数量。

第十条 地质遗迹对比评价

按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科普教育价值及地学旅游价值等对地质遗迹进行对比评述，并分别列出其级别（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和省以下级）。确定各级别地质遗迹数量。

第四章 其他景观资源及评价

第十一条 生物及其他自然景观及评价

第十二条 人文景观及评价

包括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章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第十三条 总体布局与园区、景区划分

根据资源的自然组合分布状况结合行政区划，将公园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园区和园区之下的景区，构成公园相互联系的总体空间布局。

分别列出各园区、景区的面积，主要地质遗迹景点、科普设施、服务设施、交通设施。

第十四条 功能区划分

按担负的功能作用划分出不同的区域，主要为地质遗迹景观区、自然生态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和居民点保留区。

对不同区域分别列出主要内容、面积。

第六章 地质遗迹保护

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划分及边界坐标(主要拐点)的确定

第十六条 各级保护区的控制要求与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特殊地质遗迹的保护方案

第七章 生态环境与人文景观保护

第十八条 地质公园环境容量控制与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在确保公园环境优美情况下制定出整个公园及各园区,景区的游人日容量、年容量;提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及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灾害防治

列出园区内易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种类、地点及防治预案。

第二十条 珍稀物种名录及保护

列出国家1级及2级保护动植物名录及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人文景观保护

列出园区内重要人文景观名录及保护措施。

第八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课题选择和依据

围绕公园资源、保护、科普、旅游、解说、推广、信息化及管理等方面,以服务地质公园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拟定课题选题。

第二十三条 计划编制

将选定的研究课题按公园规划期限分期编制研究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近期研究计划的实施

将近期（3-5年）研究计划按课题提出招标、委托或合作的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经费

要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的主要渠道、经费的主要来源及筹措方式。地质公园每年应将科研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争取国内外科研合作项目的资助；相关科研人员带课题到地质公园开展的科学研究等。

第九章 解说系统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解说系统架构

阐明本次规划解说系统的架构，应包括户外解说系统（主副碑，解说牌、栏、窗等，实物标本解说和引导牌等）；户内解说系统（地质公园博物馆，科普影视厅、陈列室、体验馆等）；解说出版物（科学导游图与导览手册、系列科普读物、主要地质科普路线解说词、科普音像制品等）；解说人员与设备。

第二十七条 地质公园博物馆及科普影视厅

数量、选址、规模及布局。

第二十八条 公园主、副碑及综合图文介绍栏

说明主副碑的选址、设计要求及公园、园区综合导游图文介绍栏设置情况。

第二十九条 景点、景物解说牌

地质遗迹及其它景点、景物解说牌的数量及其布局。

第三十条 公共信息标识牌

包括园区内外交通信息、游览、服务信息及保护安全提示牌分布数量与布局。

第三十一条 图书音像的出版和推广

包括科学导游图、简介、科普图书、光盘及电子读物等的

编制出版方案及推广计划。

第三十二条 解说系统设施维护与更新

对解说系统的硬件设施和解说词等软件信息进行维护与更新。

第十章 科学普及行动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學生科普活动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科普活动、科普教育、环境友好教育，组织青少年春秋游、夏令营、冬令营及其他专题性科学普及活动，建立科普教育基地计划等。

第三十四条 大中专學生教学实习活动

制定面向大、中专學生及科研机构在公园内科研实习、编写论文等活动计划，与有关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习、科研基地计划等。

第三十五条 社区科普活动

面向公园当地社区制定科普活动与教育计划，活动内容体现本地特色，充分利用当地民俗活动或节庆活动，活动形式多样，知识普及应通俗、浅显。

第三十六条 游客专项科普活动

制定符合客源需求的科普活动计划。明确活动主题，设置多种活动形式，充分利用主题日和节庆活动。

第十一章 旅游发展

第三十七条 旅游客源市场

包括客源市场调查、定位和预测。

第三十八条 地质公园推广计划

说明向公众推介来园旅游的措施和安排。

第三十九条 旅游项目及旅游产品

根据公园的资源特色及市场定位，规划观光、休闲、康疗、科考、科普等项目及产品。

第四十条 专题考察路线

体现公园特色的地学、生态、人文专题性考察路线。

第十二章 地质公园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地质遗迹数据库

按照国家地质遗迹数据库的要求提出建立数据库的计划。包括数据库基本架构、数据内容和数据管理功能。

第四十二条 地质公园监测系统

提出建立公园监测系统，进行公园资源环境保护监测、安全隐患监测和游客管理监测等建设意见和实施计划。

第四十三条 地质公园网站建设

公园网站的建立与维护。

第十三章 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

包括外部交通、内部道路、交通、停车场及步道等其他方式的游览道。

第四十五条 水电设施

公园总需水量、水源、及供水方案；
公园用电负荷、电源、变配电方案。

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间的数量、设置；
污水总量、处置方案；
垃圾总量、处置方案。

第四十七条 服务设施

餐饮服务设施，住宿设施，安全及医疗服务设施。

第十四章 土地利用

第四十八条 土地利用

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并填写《地质公园用地平衡表》（附表6）。

第十五章 社区行动计划

第四十九条 社区行动计划

居住地调整和控制、人口与劳动力转移到为地质公园服务的行业等。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公园管理

公园管理队伍的人员组成，主要任务和职责。

第五十一条 各类专业人员的配备

第五十二条 导游员及其培训

导游队伍建设与培养计划。

第五十三条 管理层培训

第五十四条 近期建设项目计划

在规划指导下制定地质公园近期建设计划。

第五十五条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前言

对规划编制的背景、规划中需要把握的重大问题等予以分析与说明。

1 公园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公园所在的地理单元性质，山形、地势、流域、水域、气候（气温、降水量、蒸发量、日照时数、无霜期等）、水文、植被（植被类型与结构、植被与森林覆盖率）、生物、土壤等方面的特征。

1.2 社会经济概况

人口（数量、密度、构成、分布），行政区划变化沿革，产业与经济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现状与预测。

1.3 公园范围确定的依据

根据充分满足公园内重要地质遗迹、主体地质景观及其赋存环境的保护和利用的需要，说明公园范围确定的依据。分析公园范围划定的合理性与管理的有效性。

1.4 公园发展概况

1.4.1 地质公园的名称、资格授予时间

1.4.2 地质公园取得资格以前的地质研究程度与主要研究成果

1.4.3 地质公园申报和建设期间的考察、规划等工作概况

1.4.4 地质公园已完成的建设工作概况及已有的基本设施

1.4.5 地质公园已有的管理队伍及人才结构情况

2 地质公园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目标

根据地质公园主体地质遗迹景观的类型、特色与价值，围绕地质公园的基本任务并结合地质公园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战略，分析说明地质公园的发展战略(近、中、远)。并对地质公园发展目标的合理性、实现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3 地质遗迹景观及评价

3.1 地质地貌景观概况

描述区域地质、地貌景观概况及其演化历史。其中区域地质概况包括地层与古生物、区域构造背景、岩浆活动与变质作用以及区域地质发展史。地貌包括地貌分区、主要地貌景观类型及其发展演变历史。

3.2 地质遗迹景观类型

根据公园发育的地质遗迹景观类型，分别进行描述。

3.3 地质遗迹景观评价

3.3.1 地质遗迹景观价值评价

3.3.1.1 科学价值（包含典型性、稀有性、完整性）

3.3.1.2 美学价值

3.3.1.3 科普价值

3.3.1.4 地学旅游价值

3.3.2 地质遗迹景观综合价值等级评价

通过和国内外同类型地质遗迹景观对比分析，综合评价公园内主要地质遗迹景观的综合价值，确定评价等级。

4 其它景观资源评价

4.1 其它自然景观及评价

说明公园内其它自然景观的类型与特征，评价其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科普价值、旅游开发价值、生态价值，并评

价其综合价值级别。

4.2 人文景观及评价

说明公园内人文景观的类型与特征，包括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说明其科学价值、美学价值、科普价值、历史文化价值、旅游开发价值，并评价其综合价值级别。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5.1 总体布局概述

5.1.1 布局原则与方法

根据地质遗迹资源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布局原则和方法。例如规模适中原则，完整性、连续性原则，有效保护原则，有利游客和方便管理原则，与相关规划协调一致原则，有利社区福利改进原则等等。例如**空间分析理论划界，群体意愿调查**，利用地貌、地物以及行政区划划界，保证公园共享基础设施的完整性等等方法。

5.1.2 总体布局与空间结构

公园地质遗迹景观组合、地形地物、水系、行政区划等的自然分布。

从点（景点、居民点等）、线（景观线、游线、交通线等）、面（景观组合区、地貌区、建筑设施分布区、行政区等）的不同层次、功能和相互关系，描述公园的空间结构。

5.2 园区、景区

5.2.1 园区或景区划分的依据

5.2.2 园区或景区的分区说明

各园区或景区的特征、性质的描述。

5.3 功能区

5.3.1 功能区划分的依据

5.3.2 功能区的分区说明

各功能区的功能性质、特征的描述。

5.4 地质公园的勘界

5.4.1 勘界的技术方案

说明需要勘定的地质公园的各类边界，以及勘界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与手段、精度要求、勘界数据与资料建库存档的办法。

5.4.2 边界标识碑牌的设立

列出需要设立的不同级别与类型的边界标识碑牌的数量与位置（列出拟建边界标识碑牌位置的地理坐标）。

6 地质遗迹景观保护

6.1 地质遗迹保护区类型、级别与范围的划分

根据保护对象的自然状况可分为点状、线状和面状类型；按科学价值珍稀程度可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保护区的范围必须准确划定（其界线重要拐点要注明坐标）；各级保护区要有明确的保护要求。

6.2 地质遗迹保护措施

将重点保护的地质遗迹景群、景点、景物划入保护区后，要对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保护现状、面临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出科学的保护方案。特级及一级保护对象要确定专门的负责人。

对特殊地质遗迹的保护需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制定保护方案，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

7 生态环境与其它景观的保护

7.1 生态环境保护

7.1.1 生态环境质量的现状分析与评价

对公园内的土壤、大气、水质、噪声、天然放射性剂量水平、水土流失、居民及旅客活动等影响自然生态的情况进行陈述和评价，对生态环境影响做出预测。

7.1.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对公园生态环境提出保护措施。

7.2 自然灾害防治

对公园范围内及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病虫

害、极端气候灾害等灾害的历史状况、发生背景与条件进行分析，论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7.3 生物多样性与物种保护

说明生物多样性与物种保护的现状，分析生物多样性与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论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7.4 人文景观保护

说明公园内人文景观保护的现状，分析人文景观面临的主要威胁，提出保护措施，并论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7.5 地质公园的环境容量

7.5.1 环境容量的计算

说明公园、园区、景区、景点环境容量计算方法的选择，计算参数的确定，计算的依据。

7.5.2 公园环境容量控制与管理的现状

7.5.3 环境容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7.6 地质公园的建筑容量

7.6.1 建筑容量的计算

说明公园建筑容量计算方法的选择，计算参数的确定，计算的依据。

7.6.2 公园建筑容量控制与管理的现状

7.6.3 环境建筑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8 地质公园科学研究

8.1 课题选择的原则和依据

8.1.1 选题原则

课题选择遵从前瞻性和实用性原则。主要围绕资源利用、地质遗迹保护、环境保护、科普解说、旅游产品开发、游客安全保障以及地质公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设立科研课题，充分发掘公园的科学文化内涵。

8.1.2 选题依据

8.1.2.1 对主要地质遗迹在全球或全国范围内地质演化

中的代表性的分析对比研究

8.1.2.2 各类地质遗迹形成演化规律，美学特色，分类，评价准则等的分析对比研究

8.1.2.3 地质公园科学解说研究（包括解说员培训，地质公园博物馆，科普影视厅，解说碑牌，科普读物等）

8.1.2.4 地质公园开发与资源环境保护研究

8.1.2.5 地质公园经营管理问题研究

8.1.2.6 地质公园旅游产品打造和实施问题研究

8.1.2.7 地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研究

8.1.2.8 智慧地质公园建设研究

8.1.2.9 游客安全研究

8.1.2.10 其它需要研究的问题

8.2 科学研究计划编制

将选定的科研项目按规划期限要求编入计划。提出计划实施办法和措施，对近期（3-5年）科研计划要单独编列实施方案。

8.3 科研基金

地质公园应每年应将科研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要对科研经费设立和使用的办法进行可行性说明。

9 地质公园解说系统

9.1 解说系统规划的基本原则

分析研究公园解说系统的现状和需求，提出解说系统建立的基本原则、总体架构和相关内容。

9.2 地质公园博物馆与科普影视厅

9.2.1 地质公园博物馆

新建及改造博物馆的选址、建筑规模与建筑风格要进行多方案对比分析，提出推荐方案，并列出具体的实施计划；编制展出内容提要及展出形式要求。

9.2.2 科普影视厅

要列出建馆面积、座位数，并列出具体的实施计划；编制放映

影片名录和制作计划等。

9.2.3 布展形式与演示形式

对布展演示形式的技术思路、艺术风格以及不同方案的比选进行说明。

9.3 公园主副碑

9.3.1 主碑

对公园主碑的选址、占地规模、设计风格以及不同方案的比选进行分析与论证，说明推荐方案的依据。

主碑落款日期为国家地质公园资格批准的时间。

9.3.2 副碑

对公园副碑的选址、占地规模、设计风格以及不同方案的比选进行分析与论证，说明推荐方案的依据。

9.4 景点（物）解说牌

对公园景点（物）解说牌设置和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技术思路进行说明并编制实施方案。

9.5 公共信息标识牌

对公园公共信息标识牌设置和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技术思路进行说明和编制实施方案。

9.6 图书音像出版物

说明公园科学导游图、科普读物等图书音像出版物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技术思路，提出实施方案。

9.7 解说系统的维护与更新

对解说系统维护与更新的基本原则和技术思路进行说明并提出维护、增补和更新方案。

10 科学普及行动

10.1 中小學生科普活动

对科普教育的活动内容、活动条件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提出近期活动方案及建立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计划。

10.2 大中专学生教学实习活动

对教学实习活动需求、活动条件和活动内容及项目可行

性进行分析，提出近期行动方案。提出与有关院校科研学术机构合作建立教学实习、科研基地计划。

10.3 社区科普活动

对公园及周边社区的人员构成、科普需求和活动条件进行调查分析，编制活动计划。

10.4 游客专项科普活动

调查分析公园游客构成、科普需求和活动条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编制近期活动计划。

11 旅游发展

11.1 旅游发展目标

说明旅游发展目标和指标制定的依据。

11.2 旅游客源市场

11.2.1 市场调查

说明市场调查的原则、技术方法，以及调查实施的过程与结论。

11.2.2 市场预测

说明市场预测的依据与技术方法。

11.2.3 市场定位

说明市场定位的依据与技术方法。

11.3 旅游项目与产品

11.3.1 旅游项目与产品规划的原则

11.3.2 各类旅游项目与产品规划的依据和设计思路

11.3.3 各类旅游项目与产品推广的基础条件与可行性分析

11.4 地质旅游纪念品

11.4.1 地质旅游纪念品开发的基本原则

11.4.2 地质旅游纪念品主题确定、产品系列设计的依据与技术思路

11.4.3 地质旅游纪念品开发与营销规划的可行性论证

12 地质公园信息化建设

12.1 地质公园数据库与地理信息系统

12.1.1 建设目的

例如地质遗迹研究数据共享；有利地质遗迹管理等等。

12.1.2 技术标准

说明技术标准选择的依据，以及技术标准的适用性。

12.1.3 内容与功能

分析数据库内容与功能需求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说明数据库总体框架的技术思路。

12.1.4 应用与管理

应用与管理能力的现状和需求分析，建设目标的可行性分析。

12.2 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的现状与需求分析，说明公园的综合环境监测系统（如水文、气象、地质遗迹、地质环境、生态环境等）和旅游管理监测系统（如公园内的游客容量、交通疏导、旅游安全等）规划的依据和技术思路。

12.3 网站与网络系统

网站与网络系统的现状与需求分析，说明公园网站与网络系统规划的依据和技术思路，以及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3 基础及服务设施

13.1 道路交通

规划原则与结构分析

13.1.1 外部交通

13.1.2 内部道路和交通

13.1.3 停车场

13.1.4 其他交通方式

13.2 供水供电设施

13.2.1 供水工程设施

供水及需水量现状，需求预测，用水标准，水源选择的

依据、供水方案及工程建设的控制要求。

13.2.2 供电工程设施

电源及用电量现状，需求增长分析，电源选择、工程选址、规模的依据及建设控制要求。

13.3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间的规划原则，选址、布局的依据，建设控制要求。

污水、垃圾排放处理的现状，污水、垃圾排放量的预测，处置原则，建设控制要求。

13.4 通讯设施

通讯设施现状，需求预测，规划原则，建设控制要求。

13.5 服务设施

13.5.1 餐饮服务设施的规划原则，选址、规模、布局的依据，建设控制要求

13.5.2 住宿设施的规划原则，选址、规模、等级、布局的依据，建设控制要求

13.5.3 安全、防护设施的规划原则，功能、布局的依据，建设控制要求

13.5.4 医疗服务点的规划原则、功能，选址、规模、布局的依据，建设控制要求

14 土地利用

14.1 土地利用规划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调整方案及规划协调。

首先要对规划区本底的土地资源分析评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分析，对现状不同类型用地的数量和分布进行分析；在前述两项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地质公园的需要，综合平衡，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规划、调整；根据地质公园用地分类（附表7）最后编制土地利用平衡表（附表6）。

15 社区行动计划

15.1 社区调整

包括居民点调整与迁移，人口与劳动力转移到为地质公园服务的相关行业中等。

15.2 景观整治

15.2.1 整治目标

15.2.2 整治原则

15.2.3 分期整治的依据

16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6.1 管理队伍组成

16.2 工作任务与职责

16.3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

专业人员配备现状，专业人员来源，专业类型、学历、比例分配的需求分析。

16.4 导游

导游人才现状，对导游技能、能力、资质、地质专业知识需求的分析，导游培训条件、途径的说明。

16.5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现状，知识与能力结构的需求分析，培训条件与途径的说明。

16.6 近期建设项目确定的依据

16.7 项目实施规划（多个项目应分别说明）

16.7.1 实施地点的选择

16.7.2 项目功能定位

16.7.3 项目的结构与组织

16.7.4 项目建设的控制要求

16.7.5 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与投资估算

16.7.6 项目资金来源

附表 2

地质遗迹类型划分表

大类	类	亚 类
一、地质 (体、层) 剖面大类	1. 地层剖面	(1) 全球界线层型剖面 (金钉子)
		(2) 全国性标准剖面
		(3) 区域性标准剖面
		(4) 地方性标准剖面
	2. 岩浆岩 (体) 剖面	(5) 典型基、超基性岩体 (剖面)
		(6) 典型中性岩体 (剖面)
		(7) 典型酸性岩体 (剖面)
		(8) 典型碱性岩体 (剖面)
	3. 变质岩相剖面	(9) 典型接触变质带剖面
		(10) 典型热动力变质带剖面
		(11) 典型混合岩化变质带剖面
		(12) 典型高、超高压变质带剖面
	4. 沉积岩相剖面	(13) 典型沉积岩相剖面
二、地质 构造大类	5. 构造形迹	(14) 全球 (巨型) 构造
		(15) 区域 (大型) 构造
		(16) 中小型构造
三、古生 物大类	6. 古人类	(17) 古人类化石
		(18) 古人类活动遗迹

	7. 古动物	(19) 古无脊椎动物
		(20) 古脊椎动物
	8. 古植物	(21) 古植物
	9. 古生物遗迹	(22) 古生物活动遗迹
四、矿物 与矿床大 类	10. 典型矿物产地	(23) 典型矿物产地
	11. 典型矿床	(24) 典型金属矿床
		(25) 典型非金属矿床
		(26) 典型能源矿床
五、地貌 景观大类	12. 岩石地貌景观	(27) 花岗岩地貌景观
		(28) 碎屑岩地貌景观
		(29) 可溶岩地貌（喀斯特地貌）景观
		(30) 黄土地貌景观
		(31) 砂积地貌景观
	13. 火山地貌景观	(32) 火山机构地貌景观
		(33) 火山熔岩地貌景观
		(34) 火山碎屑堆积地貌景观
	14. 冰川地貌景观	(35) 冰川刨蚀地貌景观
		(36) 冰川堆积地貌景观
		(37) 冰缘地貌景观
	15. 流水地貌景观	(38) 流水侵蚀地貌景观
		(39) 流水堆积地貌景观

	16. 海蚀海积景观	(40) 海蚀地貌景观
		(41) 海积地貌景观
	17. 构造地貌景观	(42) 构造地貌景观
六、水体景观大类	18. 泉水景观	(43) 温（热）泉景观
		(44) 冷泉景观
	19. 湖沼景观	(45) 湖泊景观
		(46) 沼泽湿地景观
	20. 河流景观	(47) 风景河段
	21. 瀑布景观	(48) 瀑布景观
七、环境地质遗迹景观大类	22. 地震遗迹景观	(49) 古地震遗迹景观
		(50) 近代地震遗迹景观
	23. 陨石冲击遗迹景观	(51) 陨石冲击遗迹景观
	24. 地质灾害遗迹景观	(52) 山体崩塌遗迹景观
		(53) 滑坡遗迹景观
		(54) 泥石流遗迹景观
		(55) 地裂与地面沉降遗迹景观
	25. 采矿遗迹景观	(56) 采矿遗迹景观

附表 3

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调查登记卡片

编号：

所属行政 区域位置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高程：
地质遗迹 名称		地质遗迹 类型	
所在地质 公园名称		照片号	
地质遗迹描述：			
地质遗迹评价 (初拟评定等级)			建议保护等级
科学价值		自然完整性	
稀有性		历史文化价值	
美学观赏 价值		保护现状	
环境优美 性		建议保护措施	
安全性		观赏的通达性	
调查人		审查人	时间

附表 5

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等级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面积 (km ²)
			X	Y	经度	纬度	
××保护区	特级						
××保护区	一级						
××保护区	二级						
××保护区	三级						

附表 6

地质公园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的比例 (%)		人均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地质公园规划用地					—	—
01	甲	地质遗迹景观用地					—	—
02	乙	公园设施用地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	戊	林地					—	—
06	己	园地					—	—
07	庚	耕地					—	—
08	辛	草地					—	—
09	壬	水域					—	—
10	癸	滞留用地					—	—
备注	_____年现状总人口__万人，其中游客__人，职工__人，居民__人							
	_____年规划总人口__万人，其中游客__人，职工__人，居民__人							

注：1. 其中“—”表示不适用。

2. 第 03 项的人均面积计算基数，只计算在项用地内居住的人数，不含游客数。游客数是指旅游高峰季节的日平均数。

附表 7

地质公园用地分类表

序号	代号	用地名称	范 围	备 注
01	甲	地质遗迹景观用地	地质景观用地、地质迹保护用地、需恢复的景观用地、野外游憩用地、其他观光用地	
02	乙	公园设施用地	独立旅游基地用地、娱乐文体用地、度假保健用地、科普设施用地、其他设施用地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居民点用地，其他社会建设用地	非旅游建设用地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内部交通用地(包括车场)、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05	戊	林 地	除园地外的所有林地	
06	己	园 地	各类人工经济林园地	不含竹木材林
07	庚	耕 地	菜地、旱地、水田、水浇地等	
08	辛	草 地	各类草地	
09	壬	水 域	河、湖、海、滩、渠、水库等	
10	癸	滞留用地	所有废弃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荒地	